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近日在定期核查股东持股情况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建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83,318,598 股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建顺	否	83,318,598	2018-07-27	2021-07-26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经公司征询陈建顺先生，陈建顺先生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无法获悉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陈建顺先生正积极沟通处理本次股份被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股份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318,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83,318,59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陈建顺先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系公司董事、副总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顺先生此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陈建顺先生尽快解决该事项,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